

证券代码：834113

证券简称：福润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应现场参会及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开始。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13	福润股份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4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写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写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预测进行了充分说明。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0,396,726.35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3）。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 时至 9 时 29 分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皇家花园 B 栋 18D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卓小淼 联系电话：18608970523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